



新手财会一周通系列丛书

罗 玢 / 编著

一册在手，一周即可轻松应对纳税问题。

新手纳税 一周通

快速浏览重点，全面吸收纳税知识。汇集各种案例、账表，紧贴初学者的实际需要。像工具书一样快捷、方便，可对号入座、现查现用。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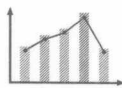
Thursday

Friday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新手财会一周通系列丛书

罗 珩 / 编著

一册在手，一周即可轻松应对纳税问题。

新手纳税 一周通

快速浏览重点，全面吸收纳税知识。汇集各种案例、账表，紧贴初学者的实际需要。像工具书一样快捷、方便，可对号入座、现查现用。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手纳税一周通/罗珩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096-0664-3

I. 新… II. 罗…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4185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勇 生

责任编辑: 勇 生 魏晨红

技术编辑: 晓 成

责任校对: 陈 颖

720mm×1000mm/16

15 印张 212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书号: ISBN 978-7-5096-0664-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68022974 邮编: 100836

总 序

“竞争”在当下是一个频繁出现的词语，要想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一定要有自己的专长，才能在激烈残酷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自己赢得一个赖以生存的金饭碗。各行各业都存在着竞争，作为财务人员，只有精通财务会计知识，才能牢牢地端稳你手中的金饭碗。

知识的竞争实质上是技能的竞争，只有主动学习和善于运用的人，才能在竞争中占得先机，改变未来的命运。

许多人在初到会计岗位时，会有这样的困惑：我已经学了很多会计基础知识，为何在面临实际工作中的难题时却底气不足？答案是：缺少实务操作方面的知识，因为与其他学科相比，会计工作恰恰重在实践。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尽快胜任会计工作，本套丛书摒弃了生硬地阐述理论知识，加入大量会计实例和应对技巧，力求做到“易懂、易学、易操作”。

这套《新手财会一周通》丛书，系统地介绍了会计、出纳、纳税各项基本业务的核算与解决之道，并且通过大量实例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具有较强的实操性。

本套丛书让初学者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精力掌握会计业务的技能，学会所应掌握的会计系列知识，从而在工作中得心应手。

与同类书籍相比，本书在版式和内容设计上力求做到要点化、图表化、功能化。每一节都有相关的测试题；书内重点知识点都标有符号，设计了不同类型的图案、表格，并配以大量实例，使财会初学者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精力掌握财会业务的技能，以快速适应岗位要求。

编者力求用浅显的语言阐述生硬的财会原理、财会流程等知识，从而让财会学习过程变得更加轻松。

前言 打造你的核心竞争力

发令枪一响，你是没时间看你的对手是怎么跑的。只有明天是我们的竞争对手。

——马云

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企业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每个人都面临着严酷的职场竞争压力。企业在淘汰员工时毫不留情，新人的“死亡率”节节攀升，作为一名职场新人，你该怎么做？

在众多的竞争对手面前，你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答案是：你的专长！一个人没有专长很难成功。无论你从事何种职业，专长这个核心武器必不可少，只有具备它，你才有存活的资本。

作为企业的财务人员，更需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核心专长。只有这样，你才能永远跑在对手的前面。

财务问题从来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纳税工作更是如此。税收的性质及复杂性，决定了纳税工作的艰巨性。如何计算与缴纳税金，怎样才能避免缴纳“冤枉税”，是困扰每个财务工作者的首要问题。所以，能否做好纳税工作就成为广大财务人员的一个工作重点。

为满足广大纳税工作者的需要和解决企业纳税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特编写此书。

本书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基础，以现行纳税实务操作为指导，详尽地讲解了企业中各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与缴纳、账务处理、税收优惠及纳税筹划等办税工作中最基本、最实用的技能。

为配合相关内容，本书精选了日常操作中的经典案例，便于广大读者理解。

与同类书籍相比，本书在版式和内容的设计上力求做到要点化、图表化、功能化。每一节都有相关的测试题；书内重点知识点都标有菱形符号。另外，还设置了“知识链接”、“旁敲侧击”等提示框，使读者一读便知，一目了然。力求让读者花最少的时间，学会最想学也是最实用的纳税知识。

打造你的核心竞争力，从现在开始！相信有眼光、积极追求进步的你，能从书中收获技能，收获一份竞争优势！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王浩、王铁成、赵春东、马冰、张灵犀、孙良珠、郭海平等人提供了众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谢意。

作者

2009年4月

目 录

周一 敲开企业纳税的壁垒	1
上午	1
◇ 第一堂 认清纳税	1
下午	10
◇ 第一堂 企业常见的办税程序	10
周二 增值税	31
上午	31
◇ 第一堂 增值税概览	31
◇ 第二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 第三堂 纳税申报与缴纳	48
下午	66
◇ 第一堂 会计处理	66
◇ 第二堂 纳税筹划	76
周三 消费税	83
上午	83
◇ 第一堂 消费税概览	83
◇ 第二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7
◇ 第三堂 纳税申报与缴纳	94

下午	100
◇ 第一堂 会计处理	100
◇ 第二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04
◇ 第三堂 纳税筹划	107
周四 营业税	113
上午	113
◇ 第一堂 营业税概览	113
◇ 第二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 第三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26
下午	137
◇ 第一堂 会计处理	137
◇ 第二堂 纳税筹划	143
周五 企业所得税	149
上午	149
◇ 第一堂 企业所得税概览	149
◇ 第二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2
◇ 第三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59
下午	170
◇ 第一堂 会计处理	170
◇ 第二堂 纳税筹划	177
周六 关税	183
上午	183
◇ 第一堂 关税概览	183
◇ 第二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 第三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89

下午	192
◇ 第一堂 会计处理	192
◇ 第二堂 纳税筹划	196
周日 其他税收	201
上午	201
◇ 第一堂 资源税	201
◇ 第二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
◇ 第三堂 土地增值税	209
下午	215
◇ 第一堂 印花税	215
◇ 第二堂 房产税	222
◇ 第三堂 车船税	225

周一

敲开企业纳税的壁垒

上午

◇ 第一堂 认清纳税

如果你与成功之间有 100 步的距离

你只要迈出第一步

你就朝着成功的方向迈进了一步

……

在你迈出第一步之前，你的脑海里可能会设想以下几种情形：

- (1) 被拒之门外，根本没有踏入的可能。
- (2) 迈出第一步之后，先是被排斥，继而被一股强大而冷漠的力量推出来，一无所获。

(3) 微笑着迈出第一步后，觉得前方的路途太遥远，便自觉地走出门外。

可是，如果你始终没有勇气打破思想的壁垒，迈出成功的第一步，那么，你离成功也会越来越远。

所以，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勇敢地迈出第一步，只有这样，我们才会

靠近成功。现在就请作为纳税新手的你，拿出勇气和信心，迈出成功的第一步，跟我们一起走进知识的课堂，敲开纳税的壁垒，寻找属于你的成功！

提起税收，人们并不陌生。常言道：“皇粮国税，古已有之。”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据法律法规，强制地、无偿地取得的财政收入，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企业纳税的基本依据是国家税法。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收税款的法律依据，也是调整税收关系的准绳。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内容。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又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现就我国的税法的构成要素，简单加以说明。

一、税法的构成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或个人，是缴纳税款的主体。

从法律角度上看，纳税人分为两类：一是自然人，指公民或个人；二是法人，指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企业、社团等。但并不是所有的单位或个人都是纳税人，一个经济单位或个人能否成为纳税人，需要由税法规定和企业或个人所处的经济地位来决定。

在我国，纳税人包括：①全民所有制企业。②城乡各类集体所有制企业。③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④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⑤私营企业。⑥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户、承包户。⑦依税法规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的个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即征税的标的物。

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课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也往往是一个税种名称的由来。比如，以产品为征税对

象的叫产品税，以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叫增值税，以企业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叫企业所得税。

每个税种都必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也就是说，必须有自己的课税对象。一般的，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课税对象，不同的课税对象决定了税种有不同的性质。如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消费品；房产税是对房屋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房屋。

目前，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行为及其他五大类。具体如下：

- (1) 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车辆购置税等。
- (2) 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 (3) 资源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
- (4) 财产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等。
- (5) 行为税：印花税、车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通常，列入征税对象的课税，未列入征税对象的不课税。

3. 税目

税目又称“课税品目”或“征税品目”，是指税法规定的同一课税对象范围内的具体征税项目。

规定税目首先是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同时，税目也体现了不同的税率。

确定税目通常有两种基本方法：

列举法，即按照每一种商品的经营项目或收入项目分别设计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个子目。

列举法的优点是界限明晰，易于掌握；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查找。

◆ 一般适用于税源大、界限清楚的课税对象。

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如文化用品类、电子产品类等，一个类别的商品是一个税目。

概括法的优点是税目精简，查找方便；缺点是税目过粗，不便于准确掌握，容易出现税收负担不合理的情况。

◆ 一般适用于品种类别繁杂、界限不易划清的课税对象。确定税目应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灵活运用。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款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关系，是计算数额的尺度。税率是国家税收制度的核心，直接体现着国家的税收政策。税率一般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纳税对象或同一税目，实行同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

◆ 这种计税方法，具有横向公平性，而且计算简便，因而使用范围很广，不仅流转额只能实行比例税率，而且所得课税和财产课税也可实行比例税率。例如：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等。

在实际运用中，比例税率分为统一比例税率和有差别的比例税率。统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只设一个比例税率，全部纳税主体都依照这个税率纳税。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一种税根据具体的征税项目设定不止一个比例税率，不同纳税人依据特定征税项目适用不同的税率。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是国家利用税收政策调节经济的重大举措。

目前通行税制中，差别比例税率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①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按产品种类或品质分别设计不同税率。消费税就是采用产品差别比例税率的典型。有些产品还依据质量标准设计档次税率，如卷烟就是按照不同等级设四等三档税率。

②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按照行业盈利水平不同，对归属于不同行业的应税产品或经营项目设计不同税率。如营业税就是按照行业不同分别设计比例税率。

③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同一课税对象因其所在地区不同而使用不同税率。农(牧)业税就是采用这种税率。

④ 幅度差别比例税率，即在税法规定的比例幅度内，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设计的税率。如现行税制中的土地使用税就是由各地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的。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随纳税数额的增加而按相应级距提高的税率。

◆ 这种计税方法多用于所得税的计算。其中，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反之，税率越低。

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又分以下几种：

① 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全部金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的数额提高到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税额应按照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② 全率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全额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全率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③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将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一定数额的征税对象可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则超过的部分可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级的税率进行计税，各级税额之和就是应纳税额。

④ 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超率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而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征税比例。

◆ 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某些课税对象。

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①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即为了兼顾不同地区间的差别（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不同），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对同一课税对象分别制定的不同税额。如土地使用税就是按照不同的地区，采用差别税额。

② 幅度定额税率。即在税法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

③ 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即把课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按照等

级分别规定相应的税额。

④地区差别、分类分级和幅度相结合的定额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在依据地区差别或分类分级的定额税率前提下，实行有相应幅度的定额税率。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课税对象在运动过程中按照税法规定的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一般的，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环节，以及供应、转移、销售等行为的发生和收益分配活动都可视为纳税环节。

实际操作时，为了把再生产过程的多个难以把握的环节简化，我国税法规定的纳税环节在商业流转课税中表现明显，一般确定为销售和收购环节。如应税工业品的纳税环节，一般为销售环节；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纳税环节，一般为收购和销售环节。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主体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相应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末或者季末后 15 日内预缴，多退少补。各个税种由于自身的特点不同，具体的纳税期限也不一样。纳税人具体缴纳税款的期限，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各个主体应纳税额的多少分别确定。

◆ 纳税期限的确定，要根据不同的税种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来确定。如流转税，当纳税人取得货款后就应将税款缴入国库，但为了便于纳税人缴纳税款，简化手续，可以将纳税期限确定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或 1 个月。

纳税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在时间上的具体体现，任何应纳税主体必须在限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否则会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裁。

7.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国家在税收方面给予纳税主客体以各种优惠的总称。主要以直接优惠和间接优惠两种方式实现：

(1) 直接优惠。直接优惠方式包括税收减免、优惠税率、再投资退税等。直接优惠方式是一种税后利益的让渡，主要是针对企业的经营结果进行减免税，这种优惠方式简便易行，有针对性，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政策性倾

斜或直接补偿企业损失上。但从长远看来,直接优惠容易导致政府税收收入的减少。

(2) 间接优惠。间接优惠包括税收扣除、加速折旧、盈亏相抵、准备金制度、税收抵免和延期纳税等。

间接优惠是以健全的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通过对企业征税税基的调整,达到激励纳税人调整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以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标。

间接优惠侧重于税前优惠,它以加速折旧和再投资的税收抵免两种方式为人熟知,因为这两种优惠方式可以有效地引导企业的投资或经营行为,鼓励企业从长远角度制定投资或经营计划。但间接优惠是前置条件的优惠方式,管理操作起来比较复杂。

二、企业纳税税种概览

1. 税种的分类

税种是税收种类的简称,由征税对象决定。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有 24 个税种,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其进行分类。就企业而言,主要是按以下两种方式分类: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① 流转税类税种。凡是以纳税人商品生产、流通过程的流转额或者数量以及非商品交易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都属于流转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 这类税种的计税依据是商品销售额或业务收入额,一般采用比例税率。

② 收益税类税种。凡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和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都属收益税。如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税种。

③ 资源税类税种。凡是以矿产资源、土地等自然资源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均属资源税。如能源税、土地使用税、金属原矿税等。

④ 财产税类税种。凡是以法定财产为征税对象,加以征收税款的税种均属此类。如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等。

⑤ 行为税类税种。凡是以纳税主体的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均属此

类，如印花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2)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分类。

①中央税。也叫“国税”，是国家固定的财政收入。由国家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和支配使用。此种税通常由中央授权的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目前中央税主要有：消费税；增值税；进出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关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金融、保险总公司缴纳的部分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的金融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涉外税收；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附加费。

②地方税。中央税的对称，是地方的固定财政收入。由各级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和支配使用的税种的总称。此类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

目前地方税有：除上述行业以外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包括交易所的印花税）；按地方税附征的教育附加费。

③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凡是征收的税款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按一定比例共同管理使用的税种，都属于共享税。

目前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有：增值税，中央 75%、地方 25%；资源税，海洋石油资源税 100%归中央，其余资源税 100%归地方；证券交易的印花税，中央 50%、地方 50%。

2. 一般企业纳税的种类

我国各类不同性质的企业应纳的税种基本上涵盖了除纯属对个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之外的所有税种。下面就几个与企业关系较密切的税种作简单的介绍：

(1) 增值税。增值税是指以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为征税对象，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2) 消费税。消费税是指以消费品为对象，向从事批发和零售商征收的